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鹏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刘会波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史常水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赵永财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张晓坤代为表决。

董事韩永骞、李洪春、张晓坤、李小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公司申请借款》

1. 议案内容：

为偿还集团公司到期 3 亿元中票本金及中介费用，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公司”）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借款 32138.05 万元，具体借款事宜如下：

一、借款本金：节水股份公司向水工局公司借款人民币 32138.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二、借款年利率：5.5%；

三、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3 年，具体借款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还本付息方式：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如果节水股份公司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归还借款，归还的利息要按照借款实际占用天数乘以利率 5.5% 除以 360 天重新计算。

五、担保方式：节水股份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实物资产抵质押给水工局公司，作为该笔借款资金的还款保障，质押期限以借款合同为准，金额不低于借款金额。

六、借款方式：现金或协议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长高鹏兼任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故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具体时间以披露为准），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公司
申请借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